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登發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登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致潘仁傑名譽受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更正為「致潘仁傑名譽受損，並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潘仁傑，使潘仁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至4行「從一重處斷」更正為「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登發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竟出言恐嚇及侮辱告訴人潘仁傑，行為實屬不該，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筱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5876號

18 被 告 葉登發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登發與潘仁傑因故發生糾紛，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0時
23 許，在不詳地點，明知潘仁傑正在開抖音直播中，多數人可
24 見聞下，竟基於恐嚇及妨害名譽之犯意，以LINE視訊通話向
25 潘仁傑恫稱「叫人處理你」、「如果在月底前沒有把貨款處
26 理完，就要親自處理你打你」、「幹破你娘」、「臭雞巴」
27 及「幹你娘」等語，致潘仁傑名譽受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

29 二、案經潘仁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登發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潘仁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製
02 作之直播錄影畫面光碟暨譯文、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截圖及
03 譯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
05 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07 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王 涂 芝